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婚字第361號

上訴人

即原告 乙○○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甲○○間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費用。查本件離婚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第77條之16第1項、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2項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750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賴怡婷